

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

目 录

前 言.....	6
第一篇 规划背景.....	7
第二篇 总体要求.....	12
第一章 指导思想.....	12
第二章 基本原则.....	12
第三章 发展目标.....	13
第三篇 主要任务.....	17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开创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新格局.....	17
第一节 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17
第二节 全面落实健康行动规划.....	17
第三节 稳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18
第四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9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20
第一节 明确公共卫生工作战略定位.....	20
第二节 强化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20
第三节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	21
第四节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	23
第五节 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	24
第六节 全力构筑医防协同联动机制.....	26

第三章 坚持关口前移，重塑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27
第一节 构建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27
第二节 巩固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29
第三节 大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能力	30
第四节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体系	31
第五节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控动员机制	32
第四章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更具获得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3
第一节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33
第二节 倾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36
第三节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38
第四节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39
第五节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良性发展	41
第六节 着力保障医疗服务优质安全	42
第五章 坚持传承精华，发展守正创新的中医药事业	43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44
第二节 培育中医药发展外部条件	44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	45
第四节 发挥中医药防病防疫作用	46
第五节 加快中医药优质品牌发展	46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优质均衡的全生命周期保障	47
第一节 优化人口家庭发展策略	48
第二节 扎实推进妇幼保健工作	48
第三节 切实服务健康老龄化社会	50
第四节 持续聚焦职业健康保护	51

第七章 坚持高效联动，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52
第一节 协调推进“三医”全联深动.....	52
第二节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53
第三节 构建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	54
第四节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55
第八章 坚持人才强卫，培养专业过硬的卫生人才队伍.....	56
第一节 填平补齐卫生人才资源短板.....	57
第二节 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	58
第三节 稳定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59
第四节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60
第五节 深化医教协同助推人才培育.....	62
第九章 坚持科技引领，建设高效便民的智慧健康工程.....	63
第一节 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63
第二节 开展“互联网+”惠民行动.....	64
第三节 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应用发展.....	65
第四节 构建医疗行业网络安全体系.....	65
第十章 坚持跨界融合，谋划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	66
第一节 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健康发展.....	66
第二节 促进健康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67
第三节 融入丝路建设发展健康产业.....	68
第四篇 实施保障.....	69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69
第二章 完善投入机制.....	69
第三章 加强跟踪督促.....	70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泉州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关键时期。在这“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点上，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布局，坚持新发展理念，编制和实施《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为《规划》），对提高泉州市卫生健康供给质量和服务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规划》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福建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专项规划》《泉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健康泉州 2030”行动规划》等文件为重要依据，明确提出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四五”时期全市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行动纲领，是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政策、安排政府投资和财政支出预算的重要依据。

本《规划》基期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第一篇 规划背景

“十三五”期间，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着力抓改革促发展、补短板强弱项，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有较大提高，卫生健康事业得到长足发展。

——城乡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制定实施“健康泉州 2030”行动规划，推进健康泉州建设。2020 年，全市人均期望寿命预计达 78.41 岁，比 2015 年的 76.91 岁提高 1.5 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为 8.11/10 万、2.19‰、3.42‰，均优于“十三五”规划目标值，顺利完成了“十三五”任务目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日益健全。推进 59 个医疗卫生重点项目建设，医疗卫生资源得到大幅扩充。截至 202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达到 4.71 万张，比 2015 年新增 1.53 万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达到 5.36 张。卫生技术人员总数达 5.01 万人，比 2015 年增加 1.20 万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和注册护士数分别达到 2.20 人和 2.55 人。全市拥有三级医院 14 家、二级医院 28 家，数量居全省设区市首位。建成 34 个专科联盟，建成 8 个省医疗“创双高”重点专科，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41 个，建成 2 家互联网医院。18 个县级医院临床科室被评为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数量居全省设区市第 1 位。全市 8 家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均达到国家推荐标准，居全省首位。创新开展公立医院“暖心服务”，公立医院满意度连续多年蝉联全省设区市系列第一。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明显改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建设得到加强，设施设备基本达标，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全部配备 P2 实验室。全面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遏制疫情。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保持在较低水平，“十三五”期间，甲乙类传染病平均发生率 181.750 /10 万，死亡率 0.698/10 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重点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工作，建成 1 个国家级、6 个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市实现氟中毒消除目标。分级分类组建省市县五大类卫生应急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卫生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升。

——中医药服务项目深入拓展。全市实现县办中医医疗机构县级全覆盖，建有中医床位 4000 张，中医执业（助理）医师达 3557 人；建成基层中医馆 165 家，做到“应建尽建”，2020 年全市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 23.82%。“十三五”期间，建成 1 个中医类院士专家工作站、5 个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8 个全国基层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6 个国家级农村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积极推动中医药传承发展，泉州市荣膺全省首个“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市”殊荣，11 个县（市、区）获评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

——基层医疗卫生工作长足发展。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全市 163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双达标”，93 家达到服务能力国家基本标准，其中：11 家达到推荐标准，10 个乡镇卫生院评审为二级医院，数量均居全省首位；34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获评全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优质服务示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至 2020 年底，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门急诊量达 1862.39 万人次，比增 110.9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增加至 29 项，3 次在

全省绩效考核中位居前 3 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制度初步建立，在全省首创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专科医生单病种精准签约服务模式，健康扶贫工作取得新成效。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协调推进。协调推进“三医”联动改革，跟进国家、省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使用工作。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覆盖所有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更加合理，医院收入结构不断优化。2020 年，全市公立医院临床路径管理占比 65.01%，医务性收入占比 33.08%。泉州市入选国家百家城市医联体建设试点，组建泉州市第一医院医疗集团，“五大中心一平台”发挥辐射效应；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建成县域“六大中心”54 个，分级诊疗工作逐步落实。全市医改重点监测指标整体平稳运行并呈趋优态势，连续 3 年在深化医改评价考核中居全省前列，代表福建省接受国务院综合医改试点省阶段性总结（2016—2020 年）现场评估，获得专家组高分肯定。

——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得到重视。妇幼健康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实现全覆盖，建成 3 个国家级、1 个省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市、区），妇女儿童 25 个监测指标全部达到“两纲”终期目标。全市新建或改扩建 22 家 0~3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机构，建成 1 家国家级、2 家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十三五”期间，全市未发生重大急性职业病危害和急性职业性放射性疾病。促进医养融合发展，全市 113 家养老机构全部与医疗机构签约合作，建设 8 家医养康护示范点。建成泉州市老年医院，在各级医疗机构逐步增设老年门诊，老年人就医体系更为健全。加强人口监测，促进家庭发展。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2020 年全市总人口达 878 万人，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分别保持在 13‰和 8‰左右。

——卫生健康发展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开展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的远程会诊平台、县域内分级诊疗信息系统、卫生便民服务信息化体系等项目建设，推进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的智慧医疗系统建立。积极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监督，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秩序，严厉打击非法行医行为，建立“黑名单”制度。依法加强各重点领域监督，依法查处各类案件，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水平不断提升。政府卫生投入政策不断完善，各级政府加大了卫生投入，尤其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力度，在“十三五”期间，全市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 32%，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 28%。

“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事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制约卫生健康事业的短板弱项仍然存在。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有待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投入优化，医防协同机制的合力尚未真正形成。高质量发展战略对卫生健康事业提出新要求，但是我市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仍不匹配，布局结构仍不均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仍不牢固，与满足人民群众全周期全方位服务需求仍有差距。医疗机构学科建设内涵不足，核心竞争力有限。卫生人才队伍短板依然突出，高层次卫生人才数量不足，紧缺专业人才缺口明显。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的整体性、系统性、协同性有待进一步增强。因此，应当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应急救治体系，构建让

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入推进健康泉州建设。

第二篇 总体要求

第一章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关于深化医改和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把保障

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为人民群众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积极服务“跨江发展、跨域融合”的战略布局，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强化医防融合发展，增加健康资源与服务供给，做强做大优质医疗服务体系，织密织牢基层卫生服务网底，打造一支满足人民群众健康服务需求的医疗卫生服务队伍。坚持敢为人先、勇于创新，持续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超越，为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奠定坚实的健康基础。

第二章 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健康公平。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作为卫生健康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

坚持预防为主，促进医防协同。围绕新时代卫生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强化健康促进，推进医防协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加强安全管控，时刻防范卫生健康领域重大风险，健全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疾病防控和救治能力。

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协调发展。坚持中西药并用，发扬中医药传承精华、守正创新精神，推动中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坚持统筹兼顾，科学配置区域内卫生资源，促进市县之间、城乡之间、层级之间、医防之间均衡发展。

坚持依法治理，促进整体提升。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强化法治思维和底线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提高治理能力，加强舆论引导，提升治理体系整体效能。

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创新发展。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发挥改革先导作用，推进政策协同和制度创新。强化数字赋能作用，创新医疗卫生服务模式，着力提升创新核心竞争力。

第三章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居民健康水平继续保持在全省前列，基本建成健康泉州。实现公共卫生体系更加强大完善，医疗服务体系更加优化均衡，医疗卫生服务更加优质高效，中医药事业更加蓬勃发展，健康发展保障更加成熟有力，制约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学科、人才等短板弱项基本填平补齐，卫生健康事业的软实力进一步提升，向打造区域医学高地坚实迈进。着力探索创新与培育示范并行，

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新的领域拓展。加快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基本实现卫生健康事业与泉州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到 2035 年，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和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立，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和医疗服务质量达到全省先进水平，中医药实现振兴发展，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实现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超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健康需求得到满足，建成健康泉州。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是：

——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到 2025 年，居民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9.66 岁，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4‰以下，居民健康水平保持全省先进行列。

——公共卫生体系趋于完善。公共卫生领域突出短板基本补齐，疾病防控水平明显提升，重大疾病监测预警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能力得到增强，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更加强大，公共卫生体系逐步完善。

——医疗服务体系优质高效。卫生资源总量适度增加，配置更趋均衡，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更加清晰，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基本建立，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符合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上下联动、衔接互补、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体系。

——中医药事业蓬勃发展。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适宜中医药发展的外部条件更为成熟，具有地区特色的中医药事业得到传承与创新，中医药防治疫病的作用进一步发挥，中医药优质品牌进一步发展。

——健康发展保障持续改善。政府投入力度不断加大，筹资渠道更加多元，群众医药费用负担进一步减轻，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比重下降到 25%左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更加深入务实，卫生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健康发展保障持续改善。

表 1：泉州市“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发展主要指标

领域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 性质
健康水平	1.人均期望寿命	岁	78.41	79.66	预期性
	2.婴儿死亡率	‰	2.19	≤4	约束性
	3.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8.11	≤12	约束性
	4.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3.42	≤4	约束性
资源配置	5.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建设床位数	张	5.36	6.10	预期性

	6.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2.2	3.05	预期性
	7.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2.55	3.42	预期性
	8.每万人口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4.05	5.2	预期性
	9.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2.51	3	预期性
健康服务	10.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9.57	>95	约束性
	11.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个	0.2	4.5	预期性
	12.公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54	26.54	约束性
	13.县域内就诊率	%	78.34	90	预期性
	14.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67.74	70 左右	预期性
健康管理	15.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77.63	80	预期性
	16.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77.48	80	预期性
	17.新发尘肺病报告率	%	-	逐步下降	预期性
	18.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	80	≥90	约束性
	19.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2.62	≥75	预期性
发展保障	20.期末总人口规模	万人	878	928	预期性
	21.人口年平均出生率	‰	13.82	12 左右	预期性
	22.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	%	28	25 左右	预期性

第三篇 主要任务

第一章 坚持健康优先，开创共建共享的卫生健康新格局

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积极形成健康促进合力，全面落实健康行动规划，充分保障公民的健康教育，广泛普及健康行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优化健康环境，不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

第一节 促进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切实将健康理念融入各项公共政策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民参与的卫生健康新格局。坚持以人民健康为核心，以加快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发展模式为目的，在城乡规划、土地使用、基础建设、机构编制、财政投入等方面统筹考虑卫生健康发展的刚性需求和拓展空间，高效整合行政资源与技术资源，强化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供给，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健康生活品质和区域健康发展水平。

第二节 全面落实健康行动规划

深入落实健康泉州行动规划，扎实开展 17 个专项行动，持续推进培养健康人群、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推进健康扶贫以及发展健康产业等五大重点建设任务。推动各地各部门将完善国民健康促进政策与生态文明建设相结合，推动闽南山水人文特色与健康促进政策融合发展，释放生态健康红利，营造美丽城乡人居环境。健全城乡社区卫生健康网格化服务体系和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打造城市社区 15 分钟医疗卫生圈和体育健身圈，推动实现公共卫生、体育健身、便民药房等基础设施“村村有”，基本医疗、医保、医药等健康服务“村村通”。推动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融合发展，催生健康服务新业态。

第三节 稳步提升全民健康素养

提高居民健康素养，将健康教育和公共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风险防控意识，明确公民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理念。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健康科普和应急救护知识“六进”活动，发展农村和欠发达地区卫生健康教育“三下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全民健康知识和技能。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场所依托作用，建立社区健康促进委员会，利用网络、媒体等多种形式拓展健康知识的咨询、传播途径。深化“百名专家百场健康科普、万众参与共享健康”活动内涵，培育和完善的三级健康讲师团，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学术团体、医生等专业机构与人士在健康科普中的重要作用。巩固防疫文明卫生习惯培养成果，将培育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纳入文明创建测评内容，将公民健康行为纳入文明行为规范，全面开展公共场所禁烟活动，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切实开展“三减三健”行动（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促进形成自主自律的健康行为。到 2025 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 26.54%，创建 5 个健康促进县（市、区）。

第四节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持续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以垃圾分类、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农贸市场整顿、餐饮“明厨亮灶”工程等专项行动为重点开展全面动员和集中整治，切实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健康城市和健康村镇建设水平。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实现从环境卫生治理向社会健康管理转变。完善爱国卫生工作常态化机制，各级党委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健全爱国卫生办事机构，配齐市县两级爱卫办人员，确保有专职人员负责，在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设立专兼职爱国卫生人员。探索更加有效的社会动员方式，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以基层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为核心，吸纳家庭医生、人口健康管理员、专业社会工

作者、志愿者等人员，组建城乡居民健康管理互助小组，促进爱国卫生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到 2025 年，创建 2~3 个国家卫生乡镇（县城）。

第二章 坚持预防为主，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以“预防为主、医防协同”为原则，明确公共卫生工作战略定位，强化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提升疾病预防控制专业能力，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全力构筑医防协同联动机制，全面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筑牢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第一节 明确公共卫生工作战略定位

以人民至上、健康至上为理念，系统总结新冠肺炎疫情应对处置经验，深刻认识公共卫生工作是所有卫生健康工作的前哨和基础，将公共卫生问题提升到战略层面，从底线思维和安全基石的战略角度看待加强卫生健康工作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重要性。明确公共卫生在健康泉州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强化各级政府、各部门履行公共卫生管理职能，将公共卫生工作融入各部门的政策规章制度中，发挥公共卫生工作实效。建立“公益一类保障、公益二类管理”的公共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形成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允许公共卫生机构在做好本职工作基础上，合理拓展技术业务范围，兑现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绩效报酬，释放公共卫生机构创新创造动能。

第二节 强化公共卫生风险源头治理

坚持公共卫生危害源头治理原则，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执行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疾控机构依法开展学校卫生监测，及时掌握学校基本信息和卫生状况，指导督促学校及时控制和消除卫生问题与健康隐患。完善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以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和德化县等为重点地区，进一步完善职业健康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机制，持

续推进矿山、建材、化工、放射卫生等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落实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及职业病危害评估分析。

第三节 提升疾病预防控制综合能力

系统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依托同级卫生健康部门设置市、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能设置，明确各级疾控机构职能分工，建立上下联动、分工协作机制。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公共卫生补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5号），加快补齐公共卫生短板，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升级达标，加强各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晋江市、南安市和安溪县等常住人口超过100万的县（市）疾控中心按照设区市级标准建设，并完成设备配备。实现各县级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全部达到国家标准。推进设施设备填平补齐和升级换代，分级分类持续提升实验室检验检测能力。

加强传染病和地方病综合防治。持续落实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严格集中隔离点管理，按照部署加快疫苗接种，尽快建立人群免疫屏障。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进一步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到2025年，将现存活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病人人数控制在1.5万人以下，肺结核患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45.2/10万以下。持续开展地方病、疟疾、血吸虫病监测，巩固全市消除疟疾、碘缺乏病、丝虫病、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的成果，继续做好传播阻断血吸虫病的工作，重点寄生虫病维持在低感染水平。

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治。实施慢病综合防治战略，健全慢病防治体系，树立以健康管理为中心的工作理念，强化预防、治疗和健康管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的慢病防控机制。持续推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到2025年，力争创建1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总结推广各地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经验做法，开展心脑血管、糖尿病、恶性肿瘤等重点慢性病专项防治行动。

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工作。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在泉州市第三医院现有规划基础上，加强精神疾病患者康复建设发展。完善县级精神卫生防治专业机构建设，支持晋江市第三医院扩建项目、安溪县第三医院建设老年精神康复楼等，注重发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神卫生服务网底作用。合理增加精神科医师数量，到2025年，全市精神科医师人数力争达到4.0名/10万人。加大精神卫生等健康知识的宣传力度，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依托泉州市第三医院创建心理咨询中心，全面提升全市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专栏 1：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项目 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推进丰泽区、洛江区、南安市以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疾控中心大楼项目建设，支持安溪县疾控中心大楼改扩建，到 2023 年底，各县级疾控中心业务用房全部达到国家标准。 疾控中心实验室建设工程：合理布局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和菌（毒）种保藏（存）机构。到 2025 年，全市争创 1 个 P3 实验室。泉州市疾控中心建设 3 个以上加强型 P2 实验室，其中：负压实验室 2 个，实现覆盖的实验室检测项目不少于 500 项，保持实验室关键检测能力继续位居全省设区市前列。各县级疾控中心完善 P2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机制，建设至少 1 个 P2 实验室，其中：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至少建设 2 个以上，实现覆盖的实验室检测项目不少于 200 项。

第四节 促进公共卫生服务优质均等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稳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进一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探索将基层高血压防治综合管理项目“决心工程”作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延伸。继续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绩效考核，促使项目发挥实效。到 2025 年，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75%以上，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 80%以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深入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工作，继续推行“三师两员”家庭医生签约团队工作模式，以重点人群为主要签约对象，结合开展家庭病床服务，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内容。制定家庭医生签约考核制度，完善签约费用分配机制，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促进家庭医生签约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节 提升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能力

建立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重大疫情医疗救治机制，健全临床治疗、疾病控制、医疗保障、物资供应、科学研究协同机制，完善突发重大疫情防控规范和应急救治管理办法。规范发热门诊设置与管理，开展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加强“哨点”敏锐性和准确性。全面提升病毒核酸检测能力，建立核酸检测“平急转换”机制，建设功能可转换的实验室，形成“以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为主、第三方机构为补充”的核酸检测体系。建设泉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布局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优化传染病救治医疗资源配置，加强传染病医院、综合医院感（传）染科建设。完善综合医院传染病防治设施建设，加强可转换病区和重症监护病区建设，规范传染病专用救治医疗设备配置。加强传染病 120 救护转运网络建设，配置相

应负压救护车，规范转运车辆管理。加强传染病救治专业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持续提高传染病救治能力。

专栏 2：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建设项目

发热门诊改造工程：完善全市 34 个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儿童专科医院发热门诊建设，做到“应设尽设”。配好配齐患者候诊、检查和隔离留观等功能区域内各项设施设备，实现“六不出门”。

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全市日最大检测量达到 40 万份。其中：依托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增设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每家日最大检测能力达 3 万份；扩建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城市核酸检测基地，日最大检测能力分别达 6 万份、3 万份；配置 2 台移动检测方舱实验室，每台日最大检测能力 1 万份。

传染病救治资源建设工程：建设泉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床位 500~1000 张。改扩建 1 家 30~50 张床位的新冠肺炎出院病人康复医院，病区符合“三区两通道”要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等常住人口达到 100 万的县（市）建设县级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依托县级综合医院建设独立传染病院区或独立区域的传染病楼，规范设置足量的负压隔离病房等设施，建设可转换的病区。全市新增 25 部负压救护车，确保每个县域至少 2 部。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泉州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和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均设置救护车洗消中心，开展负压救护车配备及救护车洗消方舱建设。

传染病救治力量储备工程：依托泉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组建 2 支建制传染病救治团队，每支队伍人数不少于 100 名，涵盖重症、感染、呼吸、急诊等专业，配置相应的 CCRT、ECMO 等专科医疗设备（含儿科）。

第六节 全力构筑医防协同联动机制

明确医防协同发展基调。引导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考核，搭建科研协作、业务培训、检验鉴定、信息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协同开展公共卫生工作，开展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加强综合防控干预。

强化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清单和考核评价机制，将医疗机构履行公共卫生职责纳入年度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范畴。统筹推进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参与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探索推行医疗处方和健康处方“双处方”。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统筹协调和负责医院内公共卫生工作，推进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疾病的防、治、管融合发展。

创新医防协同工作机制，鼓励探索以城市医联体或县域医共体为纽带的医防协同机制，县总医院与疾控、妇幼、精神卫生等资源整合发展，建立医防整合项目清单，有序开展健康筛查计划。创建县域慢病管理体系，县域牵头机构成立慢病管理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慢病管理点，形成县域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慢病管理体系。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使用，推动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在泉港区、德化县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开展部分慢性病患者基本药物使用优惠政策，助力提升慢性病管理水平。

专栏 3：医防协同创新项目

医防项目清单化管理计划：各地围绕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慢性病管理和疾病监测等方面内容，明确医防整合项目清单并签订相关服务项目。

健康筛查计划：依托家庭医生签约项目，整合专科医师与公共卫生人员等，采取“1+N”管理模式，全面了解居民健康状况（特别是糖尿病、高血压、慢阻肺、肿瘤以及严重精神障碍等疾病情况），加大对疾病的早发现、早干预、早诊断、早诊治和规范管理。

第三章 坚持关口前移，重塑平急结合的公共卫生应急体系

坚持统一指挥、协调有序、平急结合，以体系建设为抓手、以能力建设为核心，聚焦重大疫情预警、救援、支撑三大关键领域，完善要素保障、优化创新应急管控动员机制，建设与“海丝名城”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第一节 构建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组织体系

加快形成以政府主导、卫生健康专业化机构处置、多方主体联动的统一指挥、权责匹配、权威高效、协调有序的一体化公共卫生应急响应组织体系。明确政府和部门应急响应标准，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交互联动，健全会商研判、分级响应、救援联动等机制。建立多学科、多部门组成的专家库，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的科学化水平。加强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按照省部署安排，建设向上对接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向下连接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

卫生应急队伍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建设覆盖全市的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建立公安、公卫、工信、大数据“三公（工）一大”快速流调溯源工作机制，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工作能力。

专栏 4：市县两级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项目

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建设项目：依托泉州市疾控中心成立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作业中心，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建设移动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建设泉州市传染病监测预警和作业系统，具备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调度、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建设疾控中心培训大楼，建立全市公共卫生培训基地。

卫生应急指挥会商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建设向上对接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向下连接县级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及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应急队伍的市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管理和指挥决策信息系统，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相应建立卫生应急指挥会商子系统，实现传染病疫情防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预警、指挥、会商、研判功能，提高公共卫生应急反应效率，提升公共卫生应急工作能力。

第二节 巩固公共卫生风险监测预警体系

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为重点，强化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肠道感染疾病、自然疫源性等疾病哨点监测。完善医疗机构、学校、重点行业场所等哨点，整合各类医疗服务、药品零售、网络舆情、校园缺课等信息，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依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形成多点触发、多渠道监测的智慧化预警机制。升级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直报系统，加强传染病动态监测，促进疾控中心、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会商交流、协同监测，加强实时形势分析、集中调查研判，依法落实情况通报和信息发布。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疫情防控全过程管控，有效提升防控效率。

专栏 5：传染病疫情信息化建设项目

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工程：推动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的 HIS 系统对接，促使传染病发现与网络报告同步进行，提高传染病网络报告及时性与报告率。落实省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系统等 6 个信息化建设项目。

“智慧防疫”小程序建设计划：依托泉州市大数据公司构建智慧防疫小程序，打通“新冠肺炎相关人员信息推送、落地核查、结果反馈”等环节的“数据链路”，提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精准度，掌握辖区内重点人群和密接管控情况，保证信息安全且可追溯。

第三节 大力提升公共卫生应急救援能力

修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统筹应急状态下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人员调集以及物资保障。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优化队员专业结构，增强疫情研判、流行病学调查、医疗救治、实验室检测、心理援助、物资调配等力量。加强各类卫生应急队伍装备和保障制度建设，完善培训演练制度，提升基层卫生应急队伍快速抵达现场开展先期处置与救援能力。加强市、县两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卫生应急救援能力，在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综合性三甲医院建设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基地，将惠安县、泉港区列为重点县（区）建设，加强当地疾控中心现场样本采集、常见毒物的现场快速检测、公众防护指导、应急人员防控的能力建设，加强县医院人员检伤分类、现场医疗救治、生物样品采集、公众健康监护、医学洗消、临床救治等能力建设，逐步建立市、县两级突发化学中毒卫生应急救援体系。

专栏 6：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加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卫生应急队伍建设。在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综合性三甲医院建设市级突发化学中毒事件应急救援基地，将惠安县、泉港区作为重点县（区）建设，建立市、县两级突发化学中毒卫生应急救援体系，2022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第四节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支撑保障体系

坚持“市级调度、平急结合、采储结合、品种适用、总量控制、节约高效”原则，加强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工作，逐步建立市、县两级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机制。科学调整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加强药品和医用防护物资等储备。推进公共卫生与防灾减灾等资源的有效整合，建立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市、县两级医疗物资战略储备基地，构建包含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物资配送企业、区域仓储基地等实物储备与产能储备相结合的保障网络。制定大型公共建筑平急转换预案和临时可征用的公共建筑储备清单，确保公共建筑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依法临时征用为集中医学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新建、改建体

育场馆、剧院等大型公共建筑应兼顾应急救治和隔离需求，预留方舱医院、隔离观察点等应急医疗救治设施的多功能转换接口。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均应设有可在应急状态时转为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或后备救济救灾场所的公共建筑，部分人防设施可作为战备防控物资储备库。市、县两级新建医院建筑项目应结合修建战时可作为人防医疗救护工程的防空地下室。

专栏 7：“平急两用”改造项目

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储备项目：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原则上按照 1 个感染者备用 100 间隔离房间、总体以不少于 20 间/万人口规模进行储备，每个隔离点的房间数在 100 间以上。隔离点建设应符合国家规范标准，优化各功能区域流程，配置必要的防护消毒用品，强化隔离点专班建设，发挥隔离点阻断疫情传播的功能。

方舱医院改造项目：提高大型体育场馆、展览馆（会展中心）等公共设施建设标准，具备快速转化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制定方舱医院的改造预案、开设方案、物资保障方案和后勤保障方案等。2021 年，完成泉州市海峡体育中心方舱医院改造准备，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根据人口分布情况，完成 1~2 处县级方舱医院改造准备。

第五节 强化公共卫生应急管控动员机制

坚持联防联控和群防群控。筑牢基层治理基础，构建垂直纵向联防机制，完善县、乡、村传染病防控三级网络，加强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工作力量，强化乡镇（街道）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有序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防群控工作，探索建立村（居）民委员会下属公共卫生委员会，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筑牢乡村、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网底。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制作各部门任务清单，建立全市多部门参与的防控重大传染病局际联席会议，压实成员单位职责，形成防控工作合力。

第四章 坚持人民至上，打造更具获得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以服务城市发展战略布局为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更高层次的健康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软实力为重点，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推动区域

医疗中心建设，深化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做强县域医疗机构，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向打造区域医学高地坚实迈进。

第一节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资源配置

按照跨江发展、跨域融合战略，结合新型城镇化空间布局及区域人口密度等，以“一湾两翼”为主体，构建环泉州湾中心城市医疗服务体系；统筹指导县域二级及以上医院布点规划，优化人口流入地和城镇居住区医疗资源布局。调整优化城市医院空间布局，利用资源重组、机构拆分、举办分院、合作办医等多种途径，鼓励和引导中心城区医疗资源向新建城区、郊区、卫星城区和基层延伸、转移，完善周边区域医疗资源配套。重点加强洛江区、泉港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医疗薄弱地区的资源配置，推进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等适应城镇化发展需求对县域优质资源进行均衡扩容，提升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等医疗服务需求旺盛地方的多层次、多样化供给能力。开展卫生健康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到 2025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建设床位达 6.1 张。

调整城市医疗机构服务功能，促进均衡发展，重点加强精神卫生、传染病、肿瘤、老年、护理和康复等专科医院建设，以省市重点专科牵头建设专科联盟，逐步建立高质量优势专科群，构建专科医疗发展的健康生态圈。健全完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增加康复医疗服务供给。健全急危重症救治网络，建设泉州市急救地图，加快建设急性胸痛、卒中区域防治一体化、协同救治网络，新增一批胸痛单元和卒中门诊。健全儿童（新生儿）、孕产妇危重症救治快速转运机制，建立专班 24 小时值班制。完善 120 急救院前、院内急诊科等临床科室智慧信息平台，进一步拓展泉州市第一医院远程会诊平台功能，提升危急重症的救治水平。加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重症监护病房建设。

统一规划设置采血点，建立整体布局合理、网络覆盖到位、管理科学规范、质量保证可靠、系统运行良好的采供血网络，推进采供血信息化管理，提高血液资源利用效率，增强突发公共事件供血保障能力，杜绝发生经血传播疾病，保障临床用血需求和安全。健全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妥善解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不足的问题。

专栏 8：优化医疗资源配置项目
扩增优质医疗卫生服务资源项目： 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三期项目、泉州市妇产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二期项目等。
县域医疗机构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能力提升工程、泉州市正骨医院北峰院区、石狮市医院科研教学楼、南安市医院新院区（一期）、惠安县医院分院、洛江区医院、泉港区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晋江市医院晋南分

院二期、安溪县第三医院老年精神康复楼、永春县医院二期、德化县中医院综合楼、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门诊医技楼等。

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依托泉州市第一医院，建设神经医学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床位 300 张；依托泉州市中医院建设泉州市康复医学中心，床位 500 张。完善泉州市第一医院胸痛、卒中中心建设；以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皮肤、肛肠、中医和医技检查等专科为重点，建立覆盖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医疗机构的 10 个专科联盟。

提高康复服务能力建设：按照 7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建设 1 所康复医学中心的标准，建设 4 所县级康复医学中心，30 万以上人口的县（市、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人口不满 30 万的区有 1 所区公立医院设置康复医学科门诊。

提升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按每 3 万人口配置 1 辆救护车的标准配齐救护车，支持建设院前急救智慧信息系统，建成覆盖城乡、运行高效、服务优质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建设疑难危急重症救治共享专家平台，依托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建设市域疑难危急重症远程会诊中心，推行市级医院外科和重症专家 24 小时值班制度。

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体系建设：每个医疗机构完成配建医疗废弃物处置设施，逐步实现对包括偏远农村地区小型医疗机构在内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在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逐步推进院内医疗废弃物信息化管理。协同做好重大传染病疫情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十四五”期间，完成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址重建。

第二节 倾力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

重点推动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落实国家有关区域医疗中心建设项目部署和建设协议，加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的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加强业务用房建设、医学装备购置、信息化和科研平台建设，发挥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卫生健康事业跨市协作，探索在优质资源共享、专科互补发展、医疗检查结果互认等方面深入合作，更好服务厦漳泉都市圈发展，辐射闽西南协同发展区。

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外转率高的疾病谱，立足优势专科，注重培优助强。推进新一轮等级医院创建，提升区域综合医疗服务能力。坚持“一院一策”，高位嫁接“国家队”高水平医院，推动公立医院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跨越式发展。建立一批临床支持协作中心，通过设立“名医工作室”“专家门诊日”“手术周”“师带徒”等模式，平移国内先进医疗技术。

持续推进临床重点学科和薄弱专科建设。支持区域内的医疗机构创建新一轮的省医疗“创双高”项目，持续提升现有国家、省、市级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

培育国家级重点专科，建设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相关临床专科群。启动新一轮市级重点专科建设，实施“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市级重点专科建设适度向医疗薄弱地区倾斜。重点专科建设实行学科差距清单制、目标责任制，设置重点专科核心能力目录，完善动态考核和退出机制，促进内涵提升。加大财政投入与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加强肿瘤、呼吸、重症医学、急救医学、麻醉、病理、护理等薄弱专科建设。

专栏 9：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项目
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全力推进晋江市医院（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对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输出医院，全力创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工程： 支持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开展全省第一批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三级甲等医院创建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创建等级医院计划：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泉州市第三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专科医院，石狮市医院、晋江市医院、安溪县医院、南安市医院和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创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泉州市光前医院、晋江市第二医院、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德化县医院、惠安县医院、永春县医院创建三级综合医院。
高位嫁接优质资源工程： 支持泉州市第一医院与复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泉州市儿童医院与浙江省儿童医院，泉州市光前医院与浙江省肿瘤医院，泉州市第三医院与上海精神卫生中心等合作建设 10 个技术协作中心。深化泉港区政府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合作内涵，支持石狮市、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和德化县等县级综合医院引进“北、上、广、深”等地优质医疗资源，永春县县级医院嫁接省级优质医疗资源。
临床重点学科和薄弱专科建设工程： 新建 2~3 个国家级重点专科，15 个省级重点专科。实施“五个一批”诊疗能力提升计划：建设 50 个市级重点专科，推进 20 个临床学科亚专业建设，打造 50 个临床专病中心，培育 50 个临床专科诊疗团队，掌握 100 项核心和关键临床诊疗技术。

第三节 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对接国家县医院“千县工程”和县医院提标扩能工程，补齐县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加强县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重点发展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全科医学等专科，重点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加强城市三级医院对县级医院的对口帮扶。完善县域“六大中心”功能，促进资源共享，重点加强县级综合医院微创手术、复杂疾病诊断能力和三级医院下转连续治疗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的病床使用率。到 2025 年，所有县（市）以及泉港区

至少建成 1 所达到国家推荐标准的县级医院，洛江区医院和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力争达到国家基本（或推荐）标准。

加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等建设，依托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加快县域急危重症救治体系建设，提升县域急危重症救治处置能力。到 2025 年，实现每个县（市）以及泉港区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建成达到相关建设标准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

专栏 10：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县级综合医院服务能力达标建设工程：加快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市县级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均达到国家基本标准，80%达到推荐标准。建设 18 个福建省县级医院临床重点专科。县级医院建成 20 个“临床服务、急诊急救、县域医疗资源共享和医共体高质量管理”中心。

县级综合医院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建设工程：加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等建设，提升急危重症救治能力。2023 年，完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建设；2025 年，完成创伤中心、呼吸诊疗中心建设。

第四节 夯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织密织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确保每个乡镇（街道）至少有 1 家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部分城镇化进展快、人口明显集聚的区域，如丰泽区东海片区、安溪县城的老城区和城东片区、德化县城的城区等，可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行政村原则上至少建设 1 家村卫生所（室），实现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到 2025 年底前，公办村卫生所不少于 80%，县、乡（镇）政府提供举办经费并纳入每年同级财政预算。巩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一体化村卫生所达标建设成果，持续推进乡、村两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

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全面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加强“一乡一品”特色科室（专科）建设。开展三甲医院帮扶一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到 2025 年，1/3 左右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备特色科室（专科），能提供住院服务。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补齐发热诊室（或发热门诊）、院前急救与转诊等短板弱项。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评价体系，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基本实现“小病不出乡（镇）”的目标。

做强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遴选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或社区医院。以涉农县（市、区）至少 1 家的原则，遴选 10~15 个乡镇中心

卫生院，重点加强指导和建设，逐步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在“十四五”期间建成二级医院，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在中心市区、县城城区或县城周边乡镇，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卫生院，加挂社区医院牌子并加注为第二名称，提高诊疗、护理、康复和传染病防控能力，夯实基层首诊基础。无区属公立医院的市辖区至少建成 1 家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

专栏 1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项目

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力争到 2025 年，全市 8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20%达到推荐标准，10%经医院等级评审为二级医院。服务人口 8 万人以上的乡镇（街道）设立的医疗卫生机构，力争 80%达到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全市 100 个以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业务用房进行平急结合改造，规范设置发热诊室（发热门诊），2021 年完成 50%的改造，2022 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农村医疗服务条件改善项目：推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建设 100 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和服务能力“三达标”的乡镇卫生院。建设 1500 个以上基础设施、基本设备“双达标”、有村医、有服务的村卫生所。在与县城有一定距离的人口大镇，充分考虑人口分布、区域位置、交通条件、就医流向等因素后，以涉农县（市、区）至少 1 家的原则遴选 10~15 个乡镇中心卫生院，重点加强指导和建设，建成 10 家以上的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

帮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工程：泉州市第一医院、泉州市中医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附属人民医院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与中心城区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作共建，出台上级医院专家基层坐诊补助、职称评聘等支持政策，促进专家下沉基层，协助打造一批基层特色专科，设立一批专病联合门诊，力争实现中心城区 19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能力全部达标。

社区医院建设项目：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城乡结合部的乡镇卫生院，建设 10 家以上社区医院。鲤城区、丰泽区至少建成 1 家达到二级医院标准的社区医院。

第五节 促进社会办医健康良性发展

促进社会办医疗机构成规模、上水平发展。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坚持“大专科、小综合”及“突出特点、错位发展”的思路，积极发展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引进新技术、开展新项目，提供特色诊疗服务。

鼓励在中心城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沿海县（市、区）发展高精专医院，在其他县（市、区）发展基本医疗服务的专科特色医院。积极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区

域薄弱专科医疗机构，发展第三方临床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诊断、卫生检测和消毒供应等专业服务机构。培育健康服务评估评价、心理健康咨询等专业化社会服务组织。推进台资医疗产业入泉，鼓励台资来泉设立高水平医疗机构。

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税、医保、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打造一批国家级、省级、市级有实力、有质量、有服务的民营医疗示范医院。将社会办医统一纳入医疗服务和医疗质量管理控制及评价体系，加强综合监督管理，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到 2025 年，社会办医床位数占全市医院床位数比例达到 25%左右。

专栏 12：促进社会办医健康发展工程
社会办医制度建设： 落实社会办医在投融资、土地、财税、医保、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大型医用设备配置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给予专项补助。
社会办医建设项目：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泉州德诚医院、泉州滨海医院、泉州颐和医院、福建童昌医院、泉州宝璋肿瘤医院等一批较高水平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建设，到 2025 年社会办医院床位数占医院床位总数比例达到 25%左右。

第六节 着力保障医疗服务优质安全

健全医疗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临床诊疗行为，持续提升医疗质量。落实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强化医疗机构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和比例。全面推行整体护理，开展特色优质护理，持续推进“互联网+护理”服务，扩大“无陪护”病区试点，推动护理服务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加大对医疗卫生场所安全隐患和抗震性能的排查和改造加固。鼓励医疗机构开设多学科联合门诊，在统一质量和标准前提下，进一步推广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巩固医联体内开展的远程服务项目，探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患者提供适宜的远程服务方案。巩固“暖心服务”三年行动成效，拓展服务内涵，提升群众就医获得感。加强临床药师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重点药品的临床使用管理。持续纠治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加强平安医院建设。

第五章 坚持传承精华，发展守正创新的中医药事业

坚持传承精华、守正创新，以中医药固本强基工程为基础，以名医名科名院发展战略为主线，推动中医药服务体系不断优化，培育中医药发展的适宜条件，打造富有泉州特色的中医药品牌文化，切实发挥中医药在防未病、治疫病、促健康中的独特作用，继续保持中医药事业位列全省先进行列。

第一节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实施中医药固本强基工程，加强中医药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县级中医院开展二级、三级医院创建工作。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等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按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发挥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骨干作用。继续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的基础作用，全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置中医馆，推广示范中医馆建设。鼓励县级中医院建设县域中药饮片供应中心和共享中药房，开展中药饮片集中采购、煎煮和配送服务。到 2025 年，力争新增 1~2 家三级中医医院，每万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6.2 张，建设一批示范中医馆。

第二节 培育中医药发展外部条件

发挥政府引导政策和规范市场的作用，进一步激发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继续发挥医疗保障支持作用，将符合条件的各级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尤其是基层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加快推进门诊特定病种诊疗、异地就医等相关业务，提升中医医疗机构区域辐射力。调整部分中医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体现中医技术劳务价值。支持医保支付方式和政策向中医药倾斜，将符合条件的中药饮片（颗粒）、中成药、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适当提高中医药服务报销比例，推进中医药的广泛应用。

第三节 推进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

加强中医药方法和技术的挖掘和传承。系统梳理、深度挖掘和评价辖区内中医学理论知识以及民间特色诊疗技术，制定一批中医特色诊疗方案，积极进行推广应用。继续实施“名医名科名院”发展战略，推动泉州市中医院、泉州市正骨医院、晋江市中医院、安溪县中医院等中医院与全国知名中医院的协作，建成泉州市正骨医院北峰院区，打造中医骨伤名院和中西结合骨科微创全国培训基地。以三级中医院为试点，探索设立“中医特色门诊”“经方门诊”“经典病房”。以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名医工作室为平台，开展“现代学徒制”“以老带新”大力培

养我市中医药人才队伍。传承传扬中医文化，支持泉州市中医院建设中草药百草园教育基地、泉州市正骨医院建设正骨伤科与中医中药展馆。德化县中医院建设戴云山中医药基地。

促进中医药协同创新，借助中医药领域项目、基金等相关科技计划形式加强与高等院校、省级中医药科研机构等多部门的密切合作，推动中医药创新能力的提升发展。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泉州市医药研究所等机构加强对泉州中医药的特色研究。加强泉州市中医院、泉州市正骨医院、安溪县中医院以及鲤城区临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药制剂中心建设，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医药服务和产品。

第四节 发挥中医药防病防疫作用

持续提高县级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全市二级及以上中医医院均设立治未病中心，综合性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设立治未病服务站。以社区为单元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大力普及中医非药物疗法，探索融健康文化、健康管理、健康保险为一体的中医健康保障模式。发展中医药康复学科，促进中医药特色康复与现代康复技术的交叉融合，以建设泉州市康复医学中心为平台，鼓励开展中医康复医联体建设，发挥区域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

论证总结中医药防治疫病的理论和诊疗规律，推行中西医并重、互补协调模式，将中医药防治方案纳入突发应急救治方案中，提高中医药参与比重。完善传染病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传染病科室建设，鼓励中医医疗机构按照传染病防控流程在场地设施、功能布局上进行适当调整，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疫病防控中的独特作用。

第五节 加快中医药优质品牌发展

以闽南传统中药品牌促进医养结合，以生态旅游带动中药品牌提升，形成多元行业一体化服务集群。对道地药材进行深度开发，规划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中医药产业园区、闽南中草药生产基地和“中药小镇”“百草园”，建立“企业+市场+药农+基地”现代化种植经营模式，拓宽销售渠道。加强品牌建设，打造泉州南少林正骨品牌，传承发扬省级中医药学术流派。加大对中药行业老字号、驰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持续推广灵源万应茶、养脾散、赛霉安、老范志万应神曲等知名品牌名药影响力。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和企业，提升

中医药与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水平。借助丰富的海外华人华侨资源，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高中医药品牌海外影响力。

专栏 13：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
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工程： 推进安溪县中医院创建三级甲等中医院，南安市中医院、德化县中医院争创三级中医院，泉港区、石狮市中医院争创二级甲等中医院。规划建设一批示范中医馆。开展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中医药科室建设。提升基层中医馆中药饮片处方能力。
中医药推广强化工程： 到 2025 年，在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中推广 20 个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建设 2~3 个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大对中医药行业老字号、驰名商标扶持与保护力度，提高泉州中医药品牌影响力。

第六章 坚持以人为本，实现优质均衡的全生命周期保障

以妇幼、老年等群体为重点，积极构建有态度、有温度、有品质的健康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提升群众健康生活品质，强化人文关怀，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健康，为打造“品质泉州”奠定健康基石。

第一节 优化人口家庭发展策略

贯彻实施国家调整的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深化人口发展研究，健全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加强人口形势分析，积极传播新型生育文化，积极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提升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依法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推行计生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就医绿色通道等暖心行动，关注计生特殊家庭心理健康需求，加大计生特殊家庭关怀扶助力度。积极开展面向婚育重点人群的生殖健康宣传指导服务。

第二节 扎实推进妇幼保健工作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依照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标准和实施细则做好妇幼保健院等级评审创建工作。强化妇幼群体保健职能，提升市、县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积极创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不断提升危急重症抢救能力。巩固落实母婴安全 5 项制度，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强化孕产妇风险管理，建立多学科多机构协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危重症孕产妇综合救治能力。不断完善危重症孕产妇监护救治网络、新生儿救护网络和儿童医疗救治网络，保障母婴安全底线。

持续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咨询指导等“一站式”服务模式，健全出生缺陷防治体系，加强全市生殖健康、妊娠风险、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基础研究等实验平台的建设，强化产前诊断筛查技术服务和管理，多途径加强出生缺陷干预。全面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加强筛查阳性病例的随访、确诊、治疗和干预，提高确诊病例治疗率。持续促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继续推行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孕期妇女产前筛查诊断等妇幼健康领域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推进宫颈癌疫苗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防控工作。推动妇幼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相关政策措施有效衔接。

积极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大母婴设施建设，提升母婴设施服务管理水平。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动托育服务供给，促进托幼一体化进程。强化部门协作，发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培育一批托育服务典型。到 2025 年，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规范化、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专栏 14：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建设：组织具备助产技术服务资质和开展儿科、儿童保健服务的二级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开展妇幼健康标准化建设。配齐产前诊断相关先进设备，提升产前诊断机构实验室能力。
加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通过新建或改扩建 8 家县级妇幼保健院，确保县级妇幼保健院业务用房面积全部达标。2021 年底前，丰泽区、洛江区、永春县、德化县等 4 家县（区）级妇幼保健院完成新院建设；2022 年，鲤城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完成建设；2023—2024 年，惠安县、泉港区完成建设。
创建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以县域为单位，每年力争创建 1 个涵盖婚前、孕前、孕产期、产后和新生儿期、儿童期、青春期、妇女更年期等服务的生育全程优质服务县。
开展普惠性托育服务：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普惠性托育服务示范点建设，鼓励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性托育服务，2021 年新增普惠性托位约 800 个；2022—2025 年，每年力争新增普惠性托位约 1000 个。

第三节 切实服务健康老龄化社会

加强老年人群重点慢性病和心理健康问题的早期筛查、早期干预及分类管理，进一步完善老年医疗资源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老年服务功能，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推广家庭病床应用，为老年人提供主动性、综合性、连续性的健康服务，推动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包括社会办医院）设立养老机构，开放康复护理型养老床位，接收失能、半失能及患病的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生活照料、康复理疗服务。推动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鼓励公立精神卫生机构设立老年精神康复科。发挥中医药康复优势，提供老年人康复服务，改善和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开展安宁疗护试点，推动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建设“医养结合”的职业化养老照护队伍，依托有资质的机构加强健康照护师培养。养老护理员基本满足老人护理服务需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开展失能老年人服务计划，多渠道降低老年人失能发生率。到2025年，全市65至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专栏 15：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老年人医疗服务体系改善计划： 到2025年，每个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建成1家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源整合点，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开办的医养结合床位数每万人口达到1张以上，开展安宁疗护服务的医疗机构达到12家以上。2025年，辖区内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超过75%，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的比例超过75%。综合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比例达到80%。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护理床位占比达到30%。
失能老年人服务计划： 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每年对提出申请的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上门进行至少1次的健康评估和健康服务。

第四节 持续聚焦职业健康保护

强化职业卫生培训，提高职业病防治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构建市、县两级并向乡镇延伸的职业病防治监管体系，合理布局健康检查与职业病诊疗服务机构，扩大基本职业卫生服务覆盖面。完善职业病监测评估、提高职业病诊断救治能力，依托泉州市疾控中心或市级综合医疗机构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建设，实现覆盖辖区内常见的职业病诊断类别。强化防治保障，建立健全尘肺病患者救治救助

体系，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全市尘肺病患者康复站点建设，实现尘肺病患者康复信息“一人一档”。进一步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的职业健康管理“一张网”，实现职业健康信息的上下联动、横向联动和动态管理，加强职业健康风险预警能力。

专栏 16：职业病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巩固职业健康“防—治—康”一体化体系，依托泉州市疾控中心或市级综合医疗机构加强职业病诊断救治机构建设，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推动全市尘肺病患者康复站点建设。到 2025 年，实现市和各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至少各有 1 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第七章 坚持高效联动，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以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为核心，推进“三医”全联深动，深化完善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着力探索创新与培育示范并行，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新的领域拓展。

第一节 协调推进“三医”全联深动

协调推进“三医”全联深动，积极推动降低药品虚高价格，落实激励约束医疗服务行为。全面跟进落实国家和省级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改革。进一步扩大市级联合“抱团”带量采购范围，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强化价格与医疗、医保、医药等相关政策的衔接联动，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进一步增强价格对医疗服务的引导作用，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推进公立医院 DRG 收付费方式改革试点、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

第二节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坚持公立医院的公益性，明确政府对公立医院的办医职能，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逐步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院建立医院章程，健全运营管理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成本核算，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派驻总会计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集约式发展。强化落实公立医院经营

管理自主权，探索对公立医院的编制管理方式由编制备案管理向人员总量控制备案管理逐步转变。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决定机制，完善薪酬总量核定办法、人员薪酬水平合理增长机制和内部分配制度，逐步提高医务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重点向临床一线、薄弱学科、高层次人才、业务骨干、关键岗位、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纳入紧密型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切实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

第三节 构建分级诊疗有序就医格局

做强国家城市医疗联合体建设试点市，推动城市医联体建设增强实效。探索开展网格化建设城市医联体，进一步扩大紧密型医联体的建设范围。优化紧密型医联体运行和管理机制，激活医联体内部资源流转的动力，形成特色鲜明、专业互补、错位发展、有序竞争的发展格局。支持泉州市中医院、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泉州市第三医院等牵头组建专科联盟等各种形式的医联体，促进专科协同发展。全面深入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照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原则，建立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运作机制，加快推进总医院对分院一体化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各成员单位功能定位，完善内部机制和权责清单。完善“医保基金总额打包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政策，激发医共体良性运行的内生动力。到 2025 年，全市 11 个县域医共体建设以县域为单位 100%达到国家评判标准。建立健全县域内多个医共体同时运作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探索建立不同医共体间的监督核算机制。强化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监管，防范化解医保基金重大风险。推动医共体与城市三甲医院组建多形式医联体，鼓励城市三级医院组团式帮扶医共体牵头医院。

全面实施分级诊疗制度。通过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建设，在大力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基层首诊。落实医院层级功能，城市三级医院主要提供急危重症、疑难复杂疾病的诊疗服务；县域紧密型医共体主要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以及急诊转诊等基本服务。按照医疗机构功能划分，完善分级诊疗标准，探索制定辖区内各级医疗机构首诊疾病种类目录、双向转诊标准，以慢性病为突破口建立健全县域内外转诊管理制度。实施医保差别化支付政策，落实医疗机构转诊服务管理人员配备，建立上转绿色通道，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完善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推动形成急慢分治格局。到 202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达 65%，县域就诊率达 90%。

第四节 建立健全综合监督管理体系

坚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法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加强全行业全过程监管。优化医药卫生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建立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规范行政审批项目，持续推进减权放权。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推进从重点监管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向全行业监管转变，从注重事前审批向注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转变，从单项监管向综合协同监管转变。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行业依法执业监管，重点加强对各级各类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落实“黑名单”制度。依法加强职业卫生、精神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实验室生物安全、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及涉水产品卫生、消毒产品、学校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监管智能化、标准化、精准化。

整合优化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建立健全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加强执法监督力量，进一步扩充综合监督执法队伍，构建市、县、乡三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网络，统一行使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职责。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下沉，将卫生监督执法纳入乡镇（街道）综合监督执法体系。县级层面建立卫生健康监督协管工作机制，明晰协管监督职责，配齐配强协管力量。

第八章 坚持人才强卫，培养专业过硬的卫生人才队伍

深入实施医疗卫生“金字塔”人才工程，进一步填平补齐制约我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卫生人才的短板弱项，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为原则，多方位多渠道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稳定基层卫生人才、公共卫生人才队伍，深化医教协同，建设匹配“智造强市”需求的卫生人才队伍。

第一节 填平补齐卫生人才资源短板

坚持“拔塔尖、壮塔腰、筑塔基”，建立分层次、多渠道、精准化的人才引进培养体系，推动医疗卫生人才以引带育、扩量提质。坚持需求导向，完善更加灵活的人才招聘政策，持续加大引才引智力度，制定高层次的院校毕业生引进专项计划，探索实施医疗卫生类优生制度，重点招聘医药卫生院校博士和紧缺急需专业硕士，对全职引进医学博士给予专项奖励补助，对引进紧缺专业医学硕士给

予生活补助。定期发布医疗卫生单位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优化紧缺急需人才招聘程序，继续落实紧缺专业人员政府特别补助金政策，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方面的政策向紧缺急需专业人才倾斜，吸引优秀人才从事紧缺急需专业。重点加强精神卫生、院前急救、感染科、急诊科、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十四五”期间，全市每年计划招聘 1500 名医师和 1700 名护士，不断扩大卫生人才资源总量。到 2025 年，实现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3.05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 3.42 人，卫生人才学科专业结构性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专栏 17：高水平医学院校毕业生招聘项目

加大引才引智力度，重点招聘医学院校博士和紧缺急需专业硕士，全市每年计划招聘 1500 名医师和 1700 名护士，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岗位不少于 10 名、硕士研究生学历岗位不少于 150 名。不断扩大卫生人才资源总量，卫生人才学科专业结构性问题得到明显改善。

第二节 加快引进培育高层次卫生人才

用好用足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和福建省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相关政策，探索实施更加开放、灵活的人才激励政策，制定出台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的实施办法，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资金支持。允许根据人才市场价格实行协议工资、年绩效奖励等方式，配套重点专科、科研经费等措施，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人才基金。加强与国内外优质医疗资源战略合作，采用岗位特聘、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引进一批在国内省内有影响力、临床科研成果突出的医学高层次人才团队和名医名家、领军人才、特聘专家（含疫情防控）。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鼓励和支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探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机制，柔性引进国内知名医学专家来泉建立“院士工作室”“名医工作室”。坚持“外引内育”并重，实施特色专科团队、高学历人才、重点学科中青年骨干、薄弱学科业务骨干等人才培养项目，设立市级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资金，开展订单式精准化培养，每年从三级医院遴选一定数量的青年骨干医生赴北京、上海等地高水平医院或医学院校深造，试点定向联合培养博士、硕士医学人才。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内外开展访学研修、技术攻关、交流合作等，培育具有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鼓励和支持各类高层次人才申报省、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认定和省引才“百人计划”“雏鹰计划”“创新之星”等人才项目，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和人才待遇。支持实施更加灵活的薪酬待遇，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内向重点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倾斜，确保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

专栏 18：高层次卫生人才培养引进项目

加快高端医学人才引进聚集，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 10 个、客座专家 30 名，建立“名医工作室”；实施优秀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开展订单式精准化培养，培养 50 名省、市级重点学科带头人、50 个市级专科专病诊疗团队。至 2025 年，新增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000 名，其中：省级高层次人才和市级第二、第三层次人才数量实现较大增长。

第三节 稳定壮大基层卫生人才队伍

完善基层卫生人才培养机制，持续做好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培养高职高专学历定向生工作，重点围绕公共卫生（预防）、中医、妇幼、康复、急救等专业培养方向，推动基层紧缺专业或薄弱学科的人才培养工作，支持大专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进入乡村医生队伍，开展适宜技术培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卫生队伍人员素质。落实基层高学历卫技人员补助政策，做实做细“公开招聘一批”“定向培养一批”“培训提升一批”等“三个一批”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采取驻点坐诊、专家巡诊、现场培训、远程会诊、巡回检查等方式下沉优质资源，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卫技人员“县管乡用”管理机制，落实一体化管理村卫生所“乡聘村用”制度。健全乡村医生养老保障、落实乡村医生政策待遇、完善补充和退出机制，加快乡村医生执业（助理）医师化进程。到 2025 年，乡村医生队伍执业（助理）比例力争达 45% 以上；每万人口全科医生达 3 人，其中：50% 注册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科建设，其中：乡镇卫生院公卫科人员不少于在编卫技人员的 2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每万人口配备 2~3 名公共卫生人员的标准配齐公共卫生人员。

专栏 19：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农村卫生人才招聘、培养项目：2021—2025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招聘、培养不少于 1000 名医学人才。2021—2023 年，全市乡镇卫生院公开招聘一批基层医学人才，其中：2021 年招聘约 290 人，2022—2023 年每年约 200 人；全市乡镇卫生院定向培养一批本土化医学人才，其中：2021 年约 20 人，2022—2023 年每年约 30 人；全市补充培养一批乡村医生，由现有乡村医生中专学历提高至大专学历或者直接补充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 1000 名。

实用型乡村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培养适宜基层的实用型乡村医学人才，力争 5 年内中医、妇幼、急救、康复、预防等方向各培养 100 名以上。

第四节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适应新形势下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的需求，按照省定具体核编比例，分层级核定市、县两级疾控中心编制标准，依标核定人员编制，专业技术人员所占编制不得低于编制总额的 85%，重点加强流行病学、检测检验、生物安全、应急管理、健康教育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动态调整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通过加大绩效工资激励力度、落实岗位补贴等举措，落实市、县两级疾控机构卫生防疫津贴等实施方案，建立符合公共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缩小与公立医院之间的薪酬差距，改善公共卫生人员薪酬待遇。建立平急结合、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绩效考核目标，落实“两个允许”政策，提高符合条件的公共卫生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改革公共卫生人才准入和使用机制，调整优化疾控机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设置，拓展疾控人才发展空间。搭建医、防、研互动交流平台，优化公共卫生机构人才结构和公卫人员知识结构，培养医防结合复合型人才。通过在泉州市疾控中心建立的现场流行病学实训平台，培养一批能解决疫情形势研判、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溯源等问题的疾控专业队伍。探索在疾控机构设立“首席专家”特设岗位，建立关键技术岗位人才保障机制。探索开展公共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提升薄弱地区和基层一线公共卫生人员服务保障水平，推动公共卫生人才下沉。

专栏 20：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按全市常住人口万分之 1.5 比例分层级核定疾控机构编制，充实流行病学、检测检验、生物安全、应急管理等专业人才，加大医防融合复合型人才培养力度，培养一批能解决疫情形势研判、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溯源等问题的疾控专业队伍，全市建立不少于 100 支、共计约 1000 名专业流行病学调查处置队伍。

第五节 深化医教协同助推人才培育

推动医学院校升格，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争创本科院校，优化调整医学专业学历教育结构、医学学科专业结构。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在泉州建设研究生院或设立研究生教学部。支持华侨大学建设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群。加强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重点推进健康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护理等专业群建设。

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科学规划设置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及非直属附属医院，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支持与华侨大学医学院院合作共建临床医学研究实验室。加大对医学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

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紧缺专业住院医师培训力度，保障住院医师合理待遇。依照国家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对经住培合格的本科学历临床医师，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薪酬待遇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口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同等对待。

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将医务人员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的必备内容。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互

联网教学模式。大力开展医护人员公共卫生培训项目，提高医护人员重大传染病风险警觉意识和综合防控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本级疾控中心、综合医疗机构和医学院校合作，建设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培训基地，促进公共卫生队伍和医疗救治队伍交流融合。建设妇幼卫生人才培训基地，开展妇幼卫生人才培养项目。

专栏 21：医教协同建设工程
支持医学院校发展项目： 支持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争创本科院校。支持福建医科大学在泉州建设研究生院或设立研究生教学部。支持华侨大学建设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群。加强高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重点推进健康服务、医学检验技术、护理等专业群建设。支持泉州市第一医院与华侨大学合作共建临床研究实验室。
支持医学院校附属医院建设项目： 支持华侨大学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建设，推进泉州市儿童医院成为华侨大学附属医院工作。加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建设。

第九章 坚持科技引领，建设高效便民的智慧健康工程

推动科技创新、强化数字赋能，构建“一人一档”的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数据库，完善分级诊疗系统建设，推进数据资源汇聚应用和互联共享，实施“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全面提升卫生信息化建设水平。

第一节 实现卫生健康信息协同共享

利用信息化手段，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和优秀医生智力资源下沉，跨时空均衡配置医疗资源。进一步推进泉州市分级诊疗系统建设，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远程影像诊断等系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纵向流动，大幅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快医疗健康数据向泉州市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汇聚，促进跨部门互联共享。完善泉州市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建设，逐步构建“一人一档”的全生命周期个人健康数据库，方便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和居民个人调阅使用。逐步实现同区域、同级医院间检验检查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便捷调阅共享和引用，消除各系统间的信息孤岛问题，提高数据完整性和可用性。

第二节 开展“互联网+”惠民行动

借助“互联网+”的应用，进一步提高医疗服务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推进“健康泉州服务平台”建设，实现全市统一线上预约、个人健康诊疗记录网上查询等功能。推进医疗机构“互联网+”便民服务体系，提供线上预约挂号、候诊、缴费、报告查阅等多个环节服务，提升患者就医体验。探索福建健康码“多码融合”应用在全市各级医疗机构落地，统筹电子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电子社保卡等技术标准，实现“一部手机全市就医”。积极发展智慧医疗，推动智慧医院发展，推进泉州市互联网医院以及云药房建设，实现医疗资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到 2025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综合医院普遍通过设立互联网医院、开通互联网诊疗、远程医疗等不同形式，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

第三节 推动卫生健康数据应用发展

按照“大数据、大平台、大系统”的建设思路，以数据聚合应用为手段，形成覆盖全市、上下联动的监管大系统，逐步实现对医疗卫生服务、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等全过程监管。推进公共卫生领域健康大数据应用，加强医疗机构、疾控、妇幼、职业健康等多源数据整合，完善疾控业务信息系统功能，综合各类数据支持流行病学调查研究，提升新型传染病监测预警和科研攻关能力，深化数据分析，提高预测预判和科学决策水平。

第四节 构建医疗行业网络安全体系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在全市医疗行业全面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根据属地原则向当地网安部门提出备案申请。按照系统定级，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提升网络安全意识，建立应用代码安全监测机制，采取措施识别系统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评估可能的影响并进行修补。提高医护人员和医疗信息系统操作人员的网络安全意识和网络安全技术，提升网络安全设备检测能力，增强防御外界攻击的能力。

专栏 22：智慧健康工程建设
泉州市居民健康档案系统建设： 到 2022 年，基本建成“一人一档”的全生命周期

个人健康数据库，提供诊疗记录、档案网上查询等服务，提升数据利用率。 “健康泉州服务平台”建设：到 2023 年，平台实现统一线上预约、个人健康诊疗记录、档案网上查询等功能，实现便民惠民。 全市远程会诊视频专网建设：扩大接入范围，到 2023 年，建设扩展到疾控中心、监督机构等公共卫生领域，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 妇女儿童保健信息系统建设：到 2025 年，建成“云上妇幼”平台，共享信息资源，提高妇幼保健工作效率。 职业健康信息化系统建设：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到 2025 年，建成覆盖市、县两级，包含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健康体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等功能或内容的职业健康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平台。

第十章 坚持跨界融合，谋划特色鲜明的健康产业体系

以养老、旅游、对外交流驱动健康产业发展，串联泉州特色山海人文资源，激活辖区健康主题元素，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推动健康消费升级，打造健康产业体系。

第一节 推进医养结合产业健康发展

鼓励条件成熟的医疗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推进有一定规模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尚不具备独立设置医疗机构条件的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以协议签约形式开展医养结合，覆盖巡诊、家庭病床等上门服务，实现“医中有养、养中有医、医养协作”。创新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模式，在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延伸拓展，整合县域公共卫生、康复、养老等健康相关资源，建立急救绿色通道和转诊机制。推广中医药健康养老模式，将“治未病”理念融入养老全过程。探索乡镇“卫生院+敬老院”康养中心、村级“卫生所+日间照料中心”医养结合点模式，筹划有条件县域建立医养康综合体，推动医养康养服务在社区、机构深度融合。鼓励社会资本开发医养结合产品和服务，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养结合服务。

第二节 促进健康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弘扬闽南文化，打造“医、药、养、游”融合一体的具有闽南特色的产业链，依托泉州辖区丰富的山地、森林、滨海、茶园、中医药以及乡村休闲农庄等山海人文资源，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康养基地，推广健康养生旅游。在石狮市、晋江市、惠安县以及泉州台商投资区等地建立滨海休闲健康旅游基地，支持和引导清源山、仙公山、牛姆林、石牛山、九仙山等景区拓展户外体育健康旅游项目。加大南少林武术、永春白鹤拳等武术资源的宣传力度，结合中医药材、膳食，以传统文化带动休闲旅游发展。在交通便利、生态资源禀赋较好的地区打造“候鸟”健康养老基地，发展多层次、多样化、多元素的老年健康旅游项目。

第三节 融入丝路建设发展健康产业

大力培育生物医药产业，围绕生物制品、化学药、中药及天然药物、精准医疗、海洋生物医药等领域，构建创新链、产业链和空间链，打造健康研发、生产制造、医疗服务基地。主动融入“一带一路”，加强对外交流合作。构建以平等互惠为基调、以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以项目引进为载体的国际化医疗服务体系。建立稳定的对外合作平台和交流机制，发挥侨乡优势，积极参与国际性卫生健康交流活动。加强中医药文化的互学互鉴，达到惠民生、促交流、增友谊的目的。促进闽南文化与健康产业融合发展，引进台湾生物技术产业，深化海峡两岸健康照护、养生保健的交流合作。

第四篇 实施保障

第一章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强化统筹规划、政策引导、协调推进，进一步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的工作机制，切实将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市级有关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把卫生健康事业作为民生之需、社会稳定之基，认真组织落实本规划的各项工作。建立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形成部门负责、衔接有序、密切配合、层层落实的良好工作机制，高效推进各项重点工作。

第二章 完善投入机制

完善资金保障制度，各级政府依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建立稳定长效的医疗卫生投入机制。激发社会资金投入卫生健康事业的动力和活力，动员社会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完善以政府为主导、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筹资机制，保障重点、精准支持。重点向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医疗资源均衡布局、中医药传承创新、重点人群健康需求、医疗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人才资源培养和智慧化健康服务工程建设等方面倾斜，助力推动构建卫生健康新发展格局。

第三章 加强跟踪督促

发挥规划引导作用，建立健全“以规划定项目、以项目带资金”的管理机制，严格规范项目准入与实施，增强规划刚性。建立规划执行闭环管理机制，强化督查考核、年度监测分析和总结评估，完善规划反馈与调整机制，增强规划柔性，提高规划的执行力。各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及各级涉卫有关部门应围绕本规划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和步骤，分阶段、分步骤依照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目标组织落实。开展多形式、常态化督查，增强规划监测实时性和准确性，及时整改和纠偏。认真开展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充分发挥第三方评估作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工作和部门绩效的依据，加强评估成果的应用，确保各项工作得到全面落实。

第四章 营造发展环境

弘扬医学人文精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创新推进惠民便民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事业的获得感。发挥新闻媒体、健康类专业媒体等舆论引导作用，积极传播卫生健康正能量，形成全民崇医尚医、重视卫生健康的良好氛围。突出共治共享，搭建全过程、全方位公众参与平台，强化“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观念，凝聚卫生健康发展合力，进一步提高各项卫生健康政策的公众参与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局面。

附件：泉州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附件

泉州市“十四五”期间卫生健康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泉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规划重点项目汇总表滚动管理重点项目共计 40 个，计划总投资 220.12 亿元，预计可增加床位数 8952 张。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建成后新增床位数（张）	“十四五”预计可增加床位数（张）	项目业主或责任单位
全市合计				220.12	11752	8952	
(一)	市本级及省属			63.31	3200	2600	
1	泉州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肺科	在泉州市医疗中心现有二期发展用地，新建 1 栋可转换病房楼、门诊医技楼、生活保障区域、工作	2022—2028	15	1000	500	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张)	“十四五”预计可增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中心项目)	人员隔离场所、教研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配套专用医用设备等。					泉州市第一医院
2	泉州市公共卫生应急处置中心	① 建立移动生物安全二级 (BSL—2) 实验室, 并对泉州市疾控中心 PCR 检测和负压实验室进行升级改造; ② 建立泉州市传染病监测预警和作业系统, 具备传染病监测预警、业务调度、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③ 新建 1 栋建筑面积 10000 平方米培训大楼, 建立全市公共卫生培训基地, 用于开展规范化培训和各种应急演练。	2022—2025	2	0	0	泉州市疾控中心
3	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三期项目	在泉州市第一医院城东院区内新建肿瘤中心楼、神经医学中心楼、科研转化医学中心楼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筑面积 11.06 万平方米。	2022—2028	15	300	300	泉州市第一医院
4	泉州市康复医学中心	规划占地 50 亩, 规划设置床位 500 张, 整合泉州市中医院康复、针灸、中医推拿等现有医疗资源,	2022—2027	5	500	500	泉州市中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新建业务用房 4 万平方米，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行政楼等。					
5	泉州市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规划占地 200 亩，项目分 2 期建设，一期规划设置床位 500 张，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行政楼等，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	2022—2026	6	500	500	泉州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
6	泉州市妇产医院	项目分 2 期建设，一期改造旧中医院门诊楼，改造面积 1.26 万平方米；二期在旧中医院原址新建综合楼，建筑面积 2.78 万平方米；设置床位 400 张。	2017—2022	2.21	400	300	泉州市第一医院
7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项目	新建厂址拟占地 30 亩，建筑面积约 1 万平方米，医疗废物处理能力 30 吨/日。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处置厂房、仓库、冷库、专用车库、洗车房、污水处理系统等。	2022—2025	0.8	0	0	泉州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8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二期项目	建设内容包括 3 座主体建筑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2020—2026	17.3	500	500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二)	县（市、区）			109.81	6632	4432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9	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福建医院能力提升工程	按照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标准,计划总投资8.5亿元,项目:建立创伤综合救治团队,强化教学及科研平台建设,充实骨干人才培养力量,提升医学装备配置。	2020—2028	8.5	0	0	晋江市医院
10	泉州市正骨医院北峰院区	用地面积约100亩,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建设门急诊大楼、医技大楼、住院楼、科研教学楼、行政后勤辅助用房等。	2020—2022	12.99	1000	1000	泉州市正骨医院
11	南安市医院(一期)	用地面积约113亩,建筑面积16.75万平方米。地上由3层的裙房和南北2栋病房楼组成,地下2层。	2018—2021	9.5	810	810	南翼置业集团
12	惠安县医院	建筑面积19.2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1000张,建设住院楼、门诊医技楼、感染楼、后勤行政楼等。	2021—2026	13.99	200	0	惠安县医院
13	洛江区医院	用地面积98.39亩,按500张病床规模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建筑面积约6.3万平方米,建设门急诊、医技、住院、感染及科研教学行政办公等大楼,拟新增床位	2021—2024	6.95	300	300	洛江区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 主或 责任单 位
		300 张。					
14	泉港区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 23.59 亩，总建筑面积约 3.4 万平方米；建设综合楼地上 5 层、地下 1 层，配套中心供氧吸引系统、智能化系统等。	2022—2025	2.4	0	0	泉港区医院
15	晋江市医院晋南分院二期综合楼	项目占地面积 359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设计床位 350 张。	2020—2023	1.37	350	350	晋江市医院 晋南分院
16	晋江市第三医院扩建项目	用地面积 30 亩，建筑面积 4.1 万平方米；扩建门诊医技楼、住院楼、地下室及配套设施，设置床位 600 张，新增床位 100 张。	2020—2022	2.52	100	100	晋江市第三医院
17	南安市医院区传染病区	总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4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62 万平方米），由地上 6 层、地下 1 层组成。	2020—2022	2.0	200	200	南安市医院
18	南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66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0.8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有 1 栋 9 层疾控实验楼及办公室，1 栋 5 层医学观察站等。	2020—2022	1.8	0	0	南安市疾控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加床位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19	南安市南侨医院综合楼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2500平方米,建设1栋地上10层、地下1层的综合楼,总建筑面积为2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0.2万平方米。	2022—2025	1.0	200	200	南安市南侨医院
20	南安市成功医院新区(一期)	用地面积约24.88亩,总建筑面积为2.66万平方米,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大楼、设备用房、门卫、围墙以及其他辅助设施等,规划床位约300张。	2020—2022	1.31	170	170	南安市成功医院
21	南安市总医院官桥分院迁建(一期)	建设综合楼,建筑面积约2.9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栋地上7层、地下1层的医疗综合楼及室外配套设施。	2022—2024	2.31	50	50	南安市总医院官桥分院
22	南安市总医院梅山院区	用地面积约22亩,建设1栋7层门诊综合楼,1栋5层医技楼,建筑面积1.35万平方米。	2021—2023	0.7	40	40	南安市总医院梅山分院
23	惠安县东岭中心卫生院迁建	总建筑面积6.94万平方米,设置床位500张,建设门急诊楼、住院楼、后勤综合楼、医技楼等,以及配套工程。	2022—2027	4.18	150	150	惠安县东岭镇中心卫生院
24	安溪县医院长卿分院	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设医技综合楼、宿舍楼和食堂各	2021—2024	1.2	90	90	安溪县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1 栋，包括绿化、道路及室外综合管网等配套设施。					长卿分院
25	安溪县第三医院老年康复楼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设立紧急处置单元、心身医学科、老年精神康复科、心理卫生中心等科室，规划设置床位 250 张。	2022—2025	1.2	250	250	安溪县第三医院
26	安溪县中医院城东院区	规划占地 61.7 亩，规划设置床位 800 张，业务用房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等，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2022—2027	13	800	0	安溪县卫健局
27	福建中医药大学康复医院	规划占地 61.5 亩，规划设置床位 800 张，业务用房包括中医康复医学中心、康养中心、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基地等，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2022—2027	7.0	800	0	安溪县卫健局
28	安溪县公共卫生应急暨健康培训中心	建设教学综合楼、办公楼、感染性疾病楼各 1 栋，总面积 2.9 万平方米；平时用于安溪卫校学生教学及感染性疾病医疗救治、全县医疗救治培训、公共卫生应急演练、乡村医生培训、医务人员继续教育、技能培训等，“急时”除医疗救治外，可将部分场所改造为集中医学观察	2021—2024	1.8	102	102	安溪县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点、方舱医院或人防医院等。					
29	永春县二期 医院	规划用地 64 亩，建筑面积 6.18 万平方米，建设病房大楼、康复医学中心、放疗中心、高压氧室、地下战备救护站等；建成后新增床位数 400 张。	2023 —2027	5.0	400	0	永春县 医院
30	永春县达埔分院 建设项目	规划建设用地 36.74 亩，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新建门诊住院综合楼、医技综合楼及后勤保障楼；规划设置床位 200 张，配套建设绿化、污水处理等设施。	2021 —2022	0.65	200	200	永春县 医院 达埔分 院
31	永春县总医院蓬壶分院 门诊综合楼	占地面积 2964.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3 万平方米。门诊综合楼设置门诊、急诊、住院、手术室、药剂、医技等业务用房，配套建设相关设施。	2021 —2023	0.64	120	120	永春县 总医院 蓬壶分 院
32	德化县中医院 综合楼	新建 1 栋大楼 15 层，建筑面积约 4.2 万平方米，包括门急诊、住院、医技、康复等，规划设置床位 200 张。	2022 —2025	2.0	200	200	德化县 中医院
33	德化县医院医养康综合体 一期门诊大楼	占地面积约 116.18 亩，一期门诊大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	2022 —2025	0.6	0	0	德化县 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主或 责任单位
34	泉州台商投资区公共卫生和社会保障中心项目	泉州台商投资区疾控中心建筑面积约 0.81 万平方米, 区妇幼保健院建筑面积约 1.73 万平方米, 公共地下室建筑面积 1.23 万平方米, 其他配套公共用房建筑面积约 0.02 万平方米。	2019—2025	2.1	100	100	泉州台商投资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妇幼保健院
35	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门诊医技楼	占地面积约 10 亩, 总建筑面积约 4.6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急诊用房、门诊用房、医技用房、配套用房及地下室等。	2020—2025	2.4	0	0	泉州台商投资区医院
36	石狮市医院科研教学楼	应院区科研、教学发展需求, 将原规划总平中 3 栋宿舍楼调整为科研教学楼, 使用功能包括: 规培中心、教学办公区、科研区、值班宿舍区及大型会议室、学员餐厅等。拟建科研教学楼总建筑面积约 1.6 万平方米。	2022—2024	0.7	0	0	石狮市医院
(三)	社会办医			47	1920	1920	
37	福建童昌医院(一期)	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建设, 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 一期规划床位 1000 张, 建设门诊、急诊、医技、1#、2#号住院楼、妇幼保健楼、高压氧舱等。	2020—2023	25	1000	1000	福建省童昌医院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起止年限	总投资 (亿元)	建成后 新增床 位数 (张)	“十四五” 预计可增 加床位 数 (张)	项目业 主或 责任单 位
38	泉州宝璋肿瘤医院(一期)	项目总建筑面积16.47万平方米。一期建设医疗综合楼、液氧站、污水处理站,地下车库及人防设施等。	2020—2022	15	400	400	泉州宝璋肿瘤医院
39	泉州百大妇产医院	用地面积 25.6 亩,总建筑面积 5.3 万平方米,建设住院大楼、月子中心、体检中心等,设置床位 220 张。	2019—2023	4	220	220	晋江青阳东方医院
40	晋江龙华康复医院	用地面积 34.2 亩,总建筑面积 4.56 万平方米,建设病房楼、健康管理中心、门诊楼等,建设床位 300 张。	2019—2023	3	300	300	晋江龙华康复医院